

编号: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 年省级财政资金 绩效评价项目业务委托协议书



2026 年 6 月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 年省级财政资金 绩效评价项目业务委托协议书

甲方：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按照《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6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办函〔2019〕272 号）的工作要求，完成甲方 2025 年度下达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审核、现场核查、评审打分、项目数据整理、报告撰写、问题项目清单、整理资料汇编等有关工作，并按照财政事权分别出具各政策任务绩效评价报告和资料汇编，一式三份。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按照甲方总体工作部署，原则上于 10 月 31 日前开展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3.服务地点：河源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元整（¥85,000.00 元）。

河源市列入 2026 年绩效评价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共 36,889.04 万元，为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M1.“大产业”立柱架梁等 4 个财政事权，企业技术改造等 5 个政策任务。考虑资金权重、项目数量等因素，各政策任务服务费具体如下：

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政策任务	主要用途	金额(万元)	服务费(元)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M1.“大产业” 立柱架梁	M101.企业技术改造	企业技术改造	6,843.00	15,768.00
	M2.“大平台” 提级赋能	M202.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551.02	1,270.00
		M204.产业有序转移	1.产业项目建设投产	10,646.35	24,530.00
			3.融资奖励	16.67	38.00
			4.注入资本金	17,000.00	39,172.00
	M3.“大企业” 培优增效	M301.民营经济及 中小微企业发展	1.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860.00	1,982.00
			2.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216.00	498.00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M4.绿色低碳发展	M401.绿色循环发展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756.00	1,742.00
合计				36,889.04	85,000.00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

《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规程(试行)》(粤财绩〔2016〕4号)。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甲方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规程(试行)》(粤财绩〔2016〕4号)规定对乙方的工作完成情况、业务质量及工作纪律进行综合考评,综合考评等级为中及以上的为达到验收标准。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1.《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6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2.《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工信办函〔2019〕272号）。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授权乙方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必要权利和给予必要的支持。
- 2.甲方负责按时布置、督促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的有关委托事项信息和资料。
- 3.甲方应在评价过程中及时给予乙方政策业务指导。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要求。所有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税费等。否则，乙方须承担对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具有一定资质的人员队伍，充分保障完成委托事项所需人员投入，积极配合甲方解决委托过程中的各项问题，完成各项工作。

3.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度、质量的监控。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以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支付全部服务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04%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

处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完成的工作结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对外提供及公开发表。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书面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地点: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地 址：

电 话：

乙方（盖章）：广东诚安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

电 话：020-28098138

开户名称：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

银行帐号：82230078801600001035

日 期：2026年 6月15日

日 期： 年 月 日